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1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 15,045 万元收购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其包含的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直接持有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有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51%出资权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8816127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强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2 日

住所： 湖州市毗山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湖州市范围内福利事业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股权结构：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67%、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

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达孜赛勒康持股 51%，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6%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投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湖州康复医院 100%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湖州康复医院

湖州康复医院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位于湖州中心城区西边，依山傍水，空气清新，闹中取静，适合老年人治疗、康复、养老。是湖州市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是以老年病科为基础，以综合性康复医疗、骨关节为特色的非营利性（非政府办）医院，是湖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医院土地证面积 49678 平方米，房屋面积 41475 平方米。员工 176 人，核定床位 200 张，可开发床位 350 张。医疗机构类别是康复医院。医院设有临床科室 17 个，分别为老年病科、康复医学中心、骨关节治疗中心、创伤骨科、显微外科中心、失眠治疗中心、内科、外科、中医科、中医骨伤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精神卫生科、临床心理咨询科室。并配有大型 X 线机、数字化全自动柯达 CR 机，射频靶点热凝治疗仪等。

（2）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湖州社会福利中心是一所设施先进，生活舒适的集养生、医疗、学习、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养老、疗养休闲中心，中心具有各种无障碍设施，并根据老年人的年龄，身体状况提供各项优质的康复和生活护理服务。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54,659,922.16 | 40,254,063.03 | 114,405,859.13 |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167,822,797.51 | 43,502,856.35 | 124,319,941.16 |

##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5 年 1—12 月 | 59,561,735.10 | 15,199,440.98 | 15,723,951.20 |
| 2016 年 1-8 日  | 41,474,150.52 | 9,970,009.98  | 9,914,082.03  |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0000003908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国强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毗山西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普通型钢材、纺织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服装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系由陈国强、吴尧根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达孜赛勒康与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人民币 15,0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肆拾伍万圆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定价依据：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按照甲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共 3 家单位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4.75 倍市盈率估值。根据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在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及下属的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全部股权（权益）整体估值按人民币 29,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万圆整），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 51%股权（连同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出资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5,0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肆拾伍万圆整）

3、股权转让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七次支付。

4、业绩承诺：

2017 年业绩承诺为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2,000 万元，2018 年-2020 年度：以甲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数，实现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2018 年度不低于 2300 万、2019 年度不低于 2645 万、2020 年度不低于 2645 万。

若甲方未完成以上约定的 2017 年至 2020 年度某一年度业绩承诺的，即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分别低于其承诺的 2000 万元、2300 万、2645 万、2645 万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补偿金额，即甲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款—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扣减的对价。若甲方某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甲方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的，则双方同意该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的，该年度净利润不用于弥补过去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不得以已弥补完成过去年度的业绩承诺，而要求乙方退还过去年度已扣除的补偿金额。

若甲方以上业绩承诺期结束且合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出本协议约定承诺净利润合计总额的，则乙方同意就超额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部分（“超额部分”）中乙方所获得的税后部分按照 3:7 的比例（即按甲方获得超额部分的 30%，乙方获得超额部分的 70%）的比例对甲方及其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及奖励方式由届时甲方实现的净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

## 5、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不会遭到第三人的追索，并已内部通过了符合甲方公司章程的有效且具有执行约束力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同意签署本协议，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充分披露了有关标的公司及下属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全部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的资产、法律、业务及财务事实和数据、历史遗留问题、或有风险及负债、对外合作、担保及贷款、业务合同等全部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信息），并对上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并无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及时就更新和变更情况告知乙方。如在本协议签订前或实施中，因甲方故意或过失的未如实、完整告知乙方有关标的公司及下属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在本次交易前所有情况，致使乙方在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后遭受任何损失或致使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或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3)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乙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乙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4) 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已约定明确时间点的义务发生延迟或未能充分依约履行完毕的，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对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超出【30】日，该阶段相应交易条件仍未全部达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定金和交易对价款及相应利息（从乙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5%计息。）；双方亦可就相应交易条件的达成期限进行协商，如双方达成一致，甲方应获取乙方书面宽限许可，并在该许可约定的期限内达成相应交易条件。

(5) 甲方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目标医院，保持目标医院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目标医院现有的结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科室(含)以上管理人员，以保证目标医院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款的，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交易对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超出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已支付定金和交易对价款及相应利息（从乙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息。）。

(7)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依约取得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甲方未能依约取得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对价款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并应足额赔偿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及其他损失等)。

#### 6、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并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取得另一股东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51%股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或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全票同意本次转让事宜)。

上述生效条件如在三个月内未达成，本协议失效，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模式。

#### 四、本次对外收购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在两家子公司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和湖州康复医院，主要以老年人康复医疗、休闲养老为特色，已在当地运营多年，在老年人康复养老方面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子公司收购其控股权，符合公司打造医养结合的大健康战略的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收购可能会受到国家养老、医疗政策的变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